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报告》。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本公司曾于 1992 年度期间，在深圳市龙岗区投资兴建龙岗锦兴大厦。在土建工程达到±0 阶段时，受深圳市政建设惠深公路规划影响，项目被迫终止，相关土地也被政府征收。

经协商，1998 年深圳市国土局同意就上述事项予公司以划拨土地形式进行补偿，公司当时财务人员误提相关营业税及附加税合计 185,213.35 元。

此后，因公司股东多次变更，财务人员也多次变动，一直未有发现上述会计差错。2011 年底，公司因财务总监变更进行资料交接及整理时，并清理以前年度应缴税务时，方发现上述问题，并进行纠正。

二、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将进行追溯调整，自 1998 年以后调减公司应缴税费 185,213.35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股东权益）185,213.35 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1 年度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因 1998 年度系亏损，因此，本次调整对该年度未造成盈亏性质变化。

三、调整前后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影响 (调整前)	2011 年度影响 (调整后)	2010 年末 调整前	2010 年末 调整后
应缴税费	338,738.77	153,525.42	408,386.55	223,173.20
未分配利润	-76,544,387.60	-76,359,174.25	-76,004,935.78	-75,819,722.43
股东权益	73,675,720.24	73,860,933.59	74,215,172.06	74,400,385.41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董事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3 月1 日召开的十届八次董事会上,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3 月1 日召开的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对1998 年年报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3、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12第100号)认为:“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宝利来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宝利来公司实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4、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意见,认为:(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2)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以前年度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专此报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日